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6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释 义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体育之窗 | 指 |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更名公告并于次日正式更名） |
|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 |
| Sonic Force | 指 | Sonic Force Limited，刘江全资持股的在BVI设立的公司 |
| Blink Milestones | 指 |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刘江全资持股的在BVI设立的公司 |
| Elite Vessels | 指 | Elite Vessels Limited，张荣明全资持股的在BVI设立的公司 |
| Prosper Macrocosm | 指 | 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申东日全资持股的在BVI设立的公司 |
| Golden Liberator | 指 | Golden Liberator Limited，龙奇全资持股的在BVI设立的公司 |
| 亮智控股 | 指 |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BVI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为亮智控股有限公司，由Yi Jia Investment Limited及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Limited合资设立 |
| 《股份购买协议一》 | 指 | 体育之窗、亮智控股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
| 《股份购买协议二》 | 指 | 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于2015年11月24日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
| 《补充协议一》 | 指 | 体育之窗、亮智控股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 |

| | | |
|-----------|---|--|
| | | 刘江、申冬日、龙奇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 |
| 《补充协议二》 | 指 | 亮智控股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 |
| 《战略合作协议》 | 指 |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
| 目标公司、联众国际 | 指 | 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899） |
| 中国金融国际 | 指 | 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721）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流通货币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育之窗”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2月5日完成交割。

根据亮智控股提供的股份证书正本，亮智控股已登记为联众国际186,800,000股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根据亮智控股提供的《账户综合日结单》，亮智控股在2016年2月5日的投资组合中包括联众国际39,200,000股股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2015年11月24日，体育之窗、亮智控股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2015年12月14日，体育之窗、亮智控股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余款需于2016年9月30日支付。

2016年9月30日，体育之窗、亮智控股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1》¹。根据协议约定，余款支付日期变更为2016年11月30日之前，体育之窗、亮智控股还须支付延期付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体育之窗、亮智控股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2》²。根据协议约定，余款支付日期变更为2016年12月30日之前，体育之窗、亮智控股还须支付延期付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6年12月20日，体育之窗、亮智控股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186,8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3》。根据协议约定，体育之窗、亮智控股于协议签署当日支付交割尾款与延期付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银行出具的付款回执，尾款已于2016年12月20日交割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执行完毕，执行过程中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

¹ 该协议名称实为《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因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协议名称完全相同，为方便区分，特将该协议名称定为《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 1》。

² 该协议名称实为《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因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协议名称完全相同，为方便区分，特将该协议名称定为《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 2》。

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2015年11月24日，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2015年12月14日，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余款需于2016年9月30日支付。

2016年9月30日，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1》³。根据协议约定，余款支付日期变更为2016年11月30日之前，亮智控股还须支付延期付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2》⁴。根据协议约定，余款支付日期变更为2016年12月30日之前，亮智控股还须支付延期付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6年12月20日，亮智控股与KongZhong Corporation签署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3》。根据协议约定，亮智控股于协议签署当日支付交割尾款与延期付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银行出具的付款回执，尾款已于2016年12月20日交割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执行完毕，执行过程中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3、公司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2015年11月24日，体育之窗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佳怡亚太按照《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完

³ 该协议名称实为《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因与2015年12月14日签订的协议名称完全相同，为方便区分，特将该协议名称定为《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1》。

⁴ 该协议名称实为《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1》，因与2015年12月14日签订的协议名称完全相同，为方便区分，特将该协议名称定为《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2》。

成对亮智控股出资，则在亮智控股对联众国际共计226,000,000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收购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无条件于2016年06月30日回购佳怡亚太持有的亮智控股30%股份。

公司于2016年06月30日按照《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第四条的约定与中国金融国际签署了有关本次回购的《确认书》并完成了对佳怡亚太所持有的亮智控股30%股份的回购，回购金额为港元3.6亿元+（港元3.6亿元*年息30%*资金实际投资天数/365）（前述“资金投资天数”为佳怡亚太对亮智控股出资港元3.6亿至亮智控股银行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06月30日期间的日历天数）。公司已于2016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回购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协议已经执行完毕，执行过程中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一》、《补充协议一》、《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1》、《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2》、《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3》及《股份购买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1》、《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2》、《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39,200,000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3》均已生效并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联众国际相关信息的披露，体育之窗承诺原则上与联众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保持同步；如遇特殊情况，则体育之窗和联众国际与各自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体育之窗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2016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为841,796,254.99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5.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399,169.91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4.48%。总资产增长率为117.89%，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5.73%，净利润增长率为22.7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运营、经营业绩均增长良好。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股权，体育之窗享有其权益的生效时点为交割完成之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2月完成部分交割，后续尾款于2016年12月交割完成。2016年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未受到此次重组的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2016年持续督导意见》的盖章页）

